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04,006.62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1,457.44 元。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减本年派发的公司 2021 年度分配利润,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7,417,772.34 元。

经充分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正常运营、长远发展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44,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4,464.90 元。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总股数不足 1 股的部分,按 1 股转增),共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0,017,86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80,062,509 股。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预计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26%,系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能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投入持续加大,出于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制定了以上较为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运营、长远发展、盈利能力等情况以及公司股本现状、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在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9.4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情况

为满足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以及公司经营相关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权情况

1、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公司之间、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上额度调剂仅限于在下属全资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进行。

3、本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60.03%	40,000	100,000	40.54%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100%	21.08%	1,000	10,000	4.05%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82.64%	34.16%	40,000	100,000	40.54%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62.65%	60,000	300,000	121.61%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2.5%	43.28%	60,000	200,000	81.07%	否
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	–	–	0	300,000	121.61%	否
合计					1,010,000	409.41%	–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在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下属公司、已设立的下属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10,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 52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注册资本:122,4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2,362,233.17
负债总额	2,108,451,168.6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06,724,068.63
银行贷款总额	406,556,092.53
净资产	1,403,911,064.52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1,229,056.15
利润总额	185,367,423.94
净利润	154,101,369.71

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点: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中兴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481,276.07
负债总额	16,329,308.1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329,308.19
银行贷款总额	10,015,583.34
净资产	61,151,967.8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136,604.14
利润总额	9,827,302.49
净利润	8,063,784.18

经查询,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邓燕

注册资本:86,4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丰元锂能持有 62.5%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7.5%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1,404,468.96
负债总额	448,012,415.4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9,445,815.49
银行贷款总额	380,067,000.00
净资产	863,392,053.47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621,081.15
净利润	-505,014.53

经查询,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丰元锂能持有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666,245.95
负债总额	333,074,889.0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0,278,297.15
银行贷款总额	268,496,591.90
净资产	198,591,356.90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85,292.28
利润总额	-1,791,058.57
净利润	-1,408,643.10

经查询,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04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注册资本:64,08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丰元锂能持有 62.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7.5%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153,442.90
负债总额	592,118,203.4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00,161,151.70
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00.00
净资产	776,035,239.49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478,875.97
利润总额	-27,524,130.42
净利润	-23,964,760.51

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新增的担保额度是公司预计情况,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相关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外部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 1,010,000 万元人民币。对于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和控股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1,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48%;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可将金融机构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下属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6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6 号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6 号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3 年 3 月 16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有效期自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赵光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赵光辉先生需回避表决。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光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60,440,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21%,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赵光辉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发展,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经营的不时之需,赵光辉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有效期自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赵光辉先生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或相关文件,并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其他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近期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发展,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经营的不时之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以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支持公司的发展。

赵光辉先生对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保证了公司资金正常运转,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赵光辉先生借款余额为 12,042.86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赵光辉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系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时,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赵光辉先生租赁其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19 号楼 2802 室、2803 室、2810 室、2811 室的房屋记载面积中的 568.61 ㎡ 部分作为办公用房,年度租金为人民币 1,349,027.23 元/年,租期为 3 年,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租金总额人民币 4,047,081.69 元。

2、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赵光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光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60,440,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21%,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赵光辉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向赵光辉先生租赁其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19 号楼 2802 室、2803 室、2810 室、2811 室的房屋记载面积中的 568.61 ㎡ 部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租赁价格参照该物业周边以及该物业其他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出租人:赵光辉(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合法拥有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19 号楼 2802 室、2803 室、2810 室、2811 室的房屋所有权。甲方同意将该等房屋记载面积中的 568.61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到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该等房屋用于办公使用。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改变租赁用途。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 6.5 元,年度租金人民币 1,349,027.23 元/年。本租赁协议签署之日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第一年度租赁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

第五条 房屋交付及返还

1、房屋交付:2023 年 2 月 1 日按现状交付,双方办理房屋移交手续。

2、房屋返还:合同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则乙方应于合同期满的 3 日内将租赁房屋返还给甲方。乙方对房屋的装修、不能移动的装修、装饰和改扩建工程亦应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持房屋的完好性。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乙方自行承担在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水、电、气、通讯、消防、卫生、安全等应该由房屋使用者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装修、维修约定

1、乙方需将装修方案报甲方书面同意:

2、装修改造费用(水、电、气、消防、安全等营业及行政机关所要求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的装修工作,应严格遵守规划、建设、消防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报批,并提供相关资料,报批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的维修及安个维护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转租约定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房屋进行房屋转租及合同转让。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并不承担房屋的装饰、装修费用,已交动的租金不予退还,未交纳的租金按日收取 10%的滞纳金。

1)严重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书面提出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2)拖欠房租按日收取 10%的滞纳金,拖欠租金超半个月或拖欠金额满 55,439.48 元(含)以内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交纳的。

3、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三个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办公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赵光辉先生借款余额为 12,042.86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赵光辉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事项系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时,租赁价格参照该物业周边以及该物业其他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租赁价格参照该物业周边以及该物业其他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租赁价格参照该物业周边以及该物业其他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租赁价格参照该物业周边以及该物业其他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